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明章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50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桃簡字第262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明章因與告訴人游文吉發生細故而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凌晨2時26分許，攜帶美工刀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○0號對面土地，以美工刀將告訴人停放在該處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兩側後胎刺破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孫立婷

02 法 官 何信儀

03 法 官 黃皓彥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李宜庭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